

哈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
2	项目编号	HMSJLZFCG -2024-02
3	采购内容	1 按照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要求，通过收集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资料，补充划定必要的补给区，确定保护类区域。通过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确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编制《哈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分区管理、分级防控，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措施，明确环境准入、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2.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有关规定，运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相关工作成果，建立哈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3. 保证编制成果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工作，最终成果达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报送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7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赖晓姗 联系电话：18509027799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祁雪庆 联系电话：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金星大厦2单元4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近三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2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3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4	分包	不允许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优惠为：10%。</p>
二、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预算金额	150 万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如未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内容，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或疑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20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 元（贰万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p> <p>5、账户信息： 保证金递交至：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户名：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哈密建行建北分理处 账号：65001670200050000264-0002 行号：105884000040</p> <p>6、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p> <p>7、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p> <p>8、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招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等要求	<p>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10:30分</p> <p>投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9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p> <p>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七、其他规定		
30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投标单位在投标 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列项。</p>
3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3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33	质疑次数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3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2. 节能、环保要求：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5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注意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投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

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能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优惠。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款、第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④信用查询记录；
 - ⑤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有利资料；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

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章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6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1。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9.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投标报价部分1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投标报价

29.5.1 供应商的投标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9.6.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2。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表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特定资格要求	近三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符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

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评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90分）			
1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总分 6 分。
		4分	单位获得地下水或土壤调查研究、污染防治方面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实力	10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从事水工环地质、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科学与工程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及以上学历者得 3 分，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者得 2 分，具有中级以下技术职称或本科及以下学历者的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成果报告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表彰，得 3 分。获得省级相关部门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市级表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0分	1) 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水工环地质、环境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1-10 人得 5 分，10-15 人得 7 分，15 人以上得 10 分；（需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组成员每具有一个近三年（自 2021 年起）主持过水生态调查服务类、地下水环境调查类调查项目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类项目经历的得 1 分，最高 4 分； 3) 项目组成员获得地下水或土壤调查研究、污染防治方面省部级表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人才证书和近 6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业绩	6分	承担过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成果复印件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性，对项目工作阶段目标、内容、流程等描述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1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0-3 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9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各项工作部署合理、详尽，能够很好地支撑调查成果的产出，得9分；各项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大体根据调查工作需要部署，但不够详尽，得7分；各项工作部署不够合理，对调查成果的产出缺乏足够的支撑，得4分；无工作部署内容，或内容模糊，难以判断部署情况，得0分，本项最多得9分。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问题剖析进行综合评分。对调查区地下水环境存在的问题剖析准确，各项调查工作能够支撑问题的解决，得6分；对调查区地下水环境存在的问题剖析模糊，各项调查工作不能有效支撑问题的解决，得3分；对调查区地下水环境存在的问题剖析不准确，各项调查工作不能支撑问题的解决，得0分；本项最多得6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9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较为可行得4-7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得1-4分，缺项得0分，本项最多得9分。
	设备配备自有情况	3分	具备开展本业务所需的勘察、测绘、钻探、地下水数值模拟等相关仪器设备软件的，例如钻探设备、无人机、Modflow或Fellow等相关仪器设备软件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仪器设备软件需提供购买发票、结算清单、完税证明或销货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安全保证措施	1分	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秀的得1分，较差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7	服务承诺	1分	对投标人中标后服务的人员安排情况、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补充修改报告相关内容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及响应的承诺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服务承诺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或者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合计	100分	

第七章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

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处2023年《工作提醒》要求，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进一步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可持续利用。

现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开展以下工作：1. 通过收集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资料，补充划定必要的补给区，确定保护类区域。通过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确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编制《哈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分区管理、分级防控，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措施，明确环境准入、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2.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有关规定，运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相关工作成果，建立哈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3. 保证编制成果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工作，最终成果达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报送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五、 付款方式

六、 服务考核办法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哈密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五)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④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⑤信用查询记录；
 - ⑥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六)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七) 服务承诺书；
- (八) 偏离表；
- (九) 其他有利资料；
-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束。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年月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 大写: 。
服务期: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我们，（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3、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工程、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开办 费）万元		专业人员数量	
业务范围（编 号）			
机构简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凭据复印件, 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社保缴费证明不能作为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 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5、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最终验收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
4. 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
5. 应急措施方案；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或学位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六)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等。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 其他有利资料

1. 其他有利资料。

（九）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